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撤销林钊华、邓惠嫦与林子澁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林钊华、邓惠嫦与被收养人林子澁，于2011年1月25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和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林钊华、邓惠嫦与林子澁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11）中民收字第20110035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